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 (SRAM, LLC)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等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25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林洲富
技術審查官	陳志弘
書記官	蔡文揚
通譯	劉惠佩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上訴人複代理人洪子洵律師

上訴人複代理人林國清律師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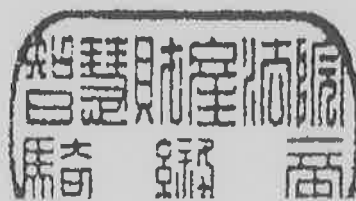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孫寶成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點呼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加拿大商睿飛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陳惠姚未到庭。

法官



01 兩造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02 兩造

03 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04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05 上訴聲明：如108年8月1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

06 一、原判決廢棄。

07 二、被上訴人等不得自行或使第三人直接或間接為製造、販
08 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如原審起訴
09 狀表1之鏈環及曲柄齒盤產品或其他一切侵害上訴人中
10 華民國第I599734號發明專利之產品。

11 三、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整
12 ，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擔。

16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17 答辯聲明：如109年4月28日民事上訴答辯(一)狀所載。

18 一、上訴人之上訴駁回。

19 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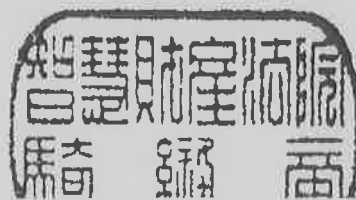
20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22 陳述上訴理由：如108年8月12日民事聲明上訴狀、108年
23 9月20日民事陳報狀、108年12月13日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
24 、109年3月12日民事陳報狀、109年3月24日民事陳報狀
25 、109年3月31日民事陳報暨聲請狀、109年8月21日民事
26 上訴補充理由(一)、(二)、(三)狀所載。

27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28 陳述答辯理由：如108年8月14日民事陳報狀、109年1月
29 21日民事上訴答辯(一)狀、109年1月30日民事上訴答辯(二)狀
30 、109年4月28日民事上訴答辯(一)狀、109年8月14日民事
31 爭點整理狀所載。



01 法官

02 上訴人之上訴要旨為何？

03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04 原審是認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卡齒的解釋，我們認為不
05 應該被解釋限於不對稱的卡齒，實則系爭專利的技術內容是
06 強調卡齒頂面中心相對鏈環的內板側、外板側之位置，並非
07 卡齒本身的形構，之後就專利範圍解釋、侵權及有效性得部
08 分進行說明。

09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10 同前。

11 上訴人複代理人洪子洵律師

12 同前。

13 上訴人複代理人林國清律師

14 同前。

15 法官

16 被上訴人有何答辯？

17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18 一、上訴人主張的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15至21、27至28
19 皆有應予撤銷之理由。

20 二、上訴人並未舉證被上訴人等確實有製造或販賣或使用系
21 爭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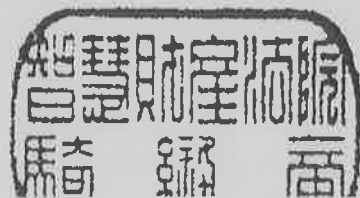
22 三、系爭產品亦未落入系爭專利前述請求項之文義範圍，亦
23 未構成均等侵害。

24 四、系爭專利的卡齒應解釋為必須包含不對稱之卡齒。

25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26 本案是在去年108年8月12日上訴人聲明上訴，我們直到昨
27 天才跟鈞院一樣收到實質的上訴理由(一)、(二)、(三)狀，我們來
28 不及消化，請上訴人遵守法院通知書的指示，由上面的通知
29 書是希望10日前能夠做爭點整理，但開庭前收到的書狀沒有一
30 個爭點整理狀。

31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孫寶成



01 針對上訴理由(一)狀有效性的部分，其中有一部分上訴人主張
02 系爭專利具有進步性的原因，在於其美國對應類似我國舉發
03 程序之IPR 程序，所主張之商業上的成功獲得美國PTAB之認
04 可，然該程序經上訴至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業已於2019
05 年12月撤銷發回，故該等美國案件之見解並無法支持上訴人
06 之進步性所在。

07 法官

08 當事人是否有提出證物原本供本院審核？

09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10 無。

1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12 無。

13 上訴人複代理人洪子洵律師

14 無。

15 上訴人複代理人林國清律師

16 無。

17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18 無。

19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20 無。

21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孫寶成

22 無。

23 法官

24 法院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8 條規定，法院就本件法律
25 關係，得適時表明法律上見解及公開心證，當事人有無意見
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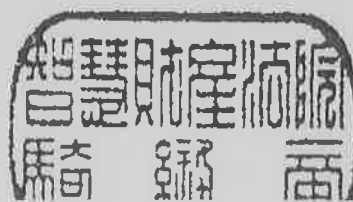
27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28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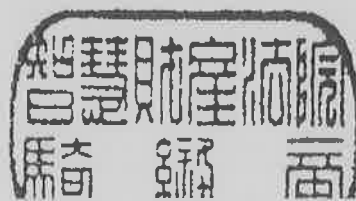
29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30 無。

31 上訴人複代理人洪子洵律師



- 01 無。
- 02 上訴人複代理人林國清律師
- 03 無。
- 04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 05 無。
- 06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 07 無。
- 08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孫寶成
- 09 無。
- 10 法官
- 11 整理不爭執事項如後：
- 12 一、上訴人為中華民國發明第I599734 號「鏈環（五）」專
- 13 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
- 14 二、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商睿
- 15 飛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內展示之Narrow Wide 系列鏈環
- 16 產品，即chainring，以及採用該等鏈環之各型號曲柄
- 17 齒盤產品，包含鏈環及曲柄臂，即crankset（下合稱系
- 18 爭產品）。
- 19 三、被上訴人山群有限公司，為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
- 20 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總代理商。
- 21 法官
- 22 當事人有無意見？
- 23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 24 無。
- 25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 26 無。
- 27 上訴人複代理人洪子洵律師
- 28 無。
- 29 上訴人複代理人林國清律師
- 30 無。
- 31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01 對於第二點無從表示意見。

02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03 對於第二點無從表示意見。

04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孫寶成

05 對於第二點無從表示意見。

06 法官

07 整理爭執事項如後，請當事人依據爭點所示，說明兩造之主
08 張、抗辯及證據方法。

09 法官

10 一、專利有效性部分：

11 (一)組合被證3、11；2、3，是否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
12 至8、16至20、27、28不具進步性，而違反專利法第22
13 條第2項規定？

14 (二)組合被證2至4；2、3、12；3、4、11；3、11、
15 12，是否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而違反專
16 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17 (三)組合被證2、3；2、3、11；2、3、13；3、11；
18 3、11、13，是否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21不具進步性，
19 而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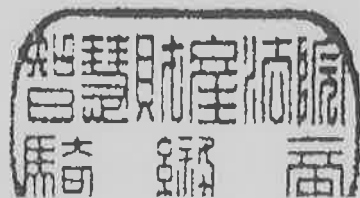
20 (四)被證1是否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15至21、27、
21 28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22 (五)被證1是否足證系爭專利請求項1、19缺乏必要技術特
23 徵，而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4項規定？

24 (六)被證1是否足證系爭專利說明書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1
25 項規定？

26 二、系爭產品是否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8、15至21、27、
27 28，構成文義或均等侵權？

28 三、被上訴人山群公司、銳斯飛斯公司是否確有製造、販賣
29 、販賣要約或使用系爭商品？上訴人依專利法第58條第
30 1、2項、第96條第1項、第97條；民法第184條第1
31 項前段及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公司



01 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排除侵害，並連
02 帶賠償新臺幣16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03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04 無。

05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06 無。

07 上訴人複代理人洪子洵律師

08 無。

09 上訴人複代理人林國清律師

10 無。

11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12 無。

13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14 無。

15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孫寶成

16 無。

17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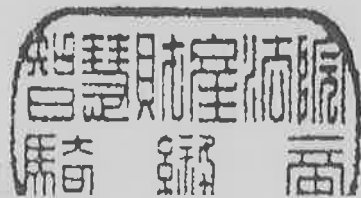
18 被上訴人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合法送達，下
19 次開庭作公示送達，兩造是否可以針對今日爭執事項於下次
20 準備程序一次答覆？

2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22 本案牽涉很多爭點，還有系爭專利是否會被舉發，還有有效
23 性的部分在主管機關的答覆，請求兩次準備程序來討論，原
24 審針對產品的結構雙方有爭執，上訴人有想說是否請求鑑定
25 或調查，請求兩次準備程序的時間詳盡的說明。

26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27 其實在原審就已經主張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
28 廢止，當時其實原審也有曉諭上訴人考慮是否撤回，但原告
29 基於訴訟策略堅持要告到底，才導致要送達到加拿大，至於
30 本案要如何審理，被上訴人無意造成程序上困擾，尊重鈞院
31 指揮。



01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02 銳斯飛斯的產品透過網頁還是送到臺灣，雖然加拿大商在臺
03 灣的部分廢止，但清算未完結，所以法人格仍存在，才請求
04 排除侵害，我們會再與當事人確認。

05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06 銳斯飛斯公司於104 年公司已經廢止，但系爭專利是在106
07 年才公告，所以銳斯飛斯公司在臺灣根本不可能有任何營業
08 行為，甚至是侵害臺灣專利的行為。

09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10 原審有提出程序外跟被上訴人山群公司的接觸，按照我們調
11 查的結果，銳斯飛斯這個品牌還是可以透過被上訴人山群公
12 司總代理商品進到臺灣來，在臺灣還是有牽涉到產品販賣要
13 約的問題，所以當事人還是請求排除侵害，還是要調查攻防
14 ，但還是會與當事人討論。

15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16 從一審到現在，上訴人對本件沒有要盡速終結的意思，一審
17 拖了一陣子，二審送達困難，也沒有希望案件趕快水落石出
18 ，甚至說要鑑定，也沒有提出鑑定方案，鈞院也考慮本件要
19 送鑑定，是上訴人希望進行訴訟的節奏，據我們所知上訴人
20 告的公司早就已經不存在，送達不管在法律上為何，就是不
21 存在，也不能達成什麼，最多是宣傳，本案是否可以撇開程
22 序的障礙，進入實質的審理，認為技審官的專業足以判斷本
23 案有效性與否，本案為傳統的機械，沒有特別的難度，沒有
24 一定要送鑑定的必要。

25 法官諭知

26 若上訴人認為有鑑定必要，請於兩個月內陳報書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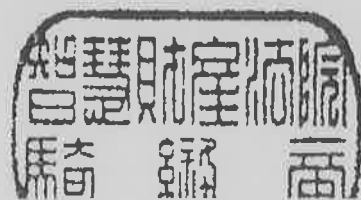
27 法官

28 技術審查官有無問題詢問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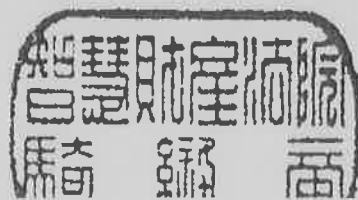
29 技審官

30 無。

31 法官



- 01 當事人有無其他主張或抗辯？
- 02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 03 無。
- 04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孫德沛律師
- 05 無。
- 06 上訴人複代理人洪子洵律師
- 07 無。
- 08 上訴人複代理人林國清律師
- 09 無。
- 10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 11 無。
- 12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呂光律師
- 13 無。
- 14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孫寶成
- 15 無。
- 16 法官
- 17 下次準備程序針對下列兩部分，請兩造說明。
- 18 一、系爭專利的卡齒如何解釋。
- 19 二、系爭產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 至8 、15至21、27
- 20 至28之文義範圍，是否構成均等侵害。
- 21 法官
- 22 上訴人需要多久時間提出書狀？
- 23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廖嘉成律師
- 24 一個月。
- 25 被上訴人克特頓、山群公司、陳正芬共同訴代黃章典律師
- 26 收到書狀後一個月提出書狀。
- 27 法官
- 28 請當事人將歷次書狀電子檔傳至aliojiang@judicial.gov.tw
- 29 。
- 30 法官
- 31 宣示本件展期定109 年12月29日下午2 時30分於本院第三法



01 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及當事人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02 ，另囑託送達、公示送達加拿大商銳斯飛斯公司。

03
04
05
06
07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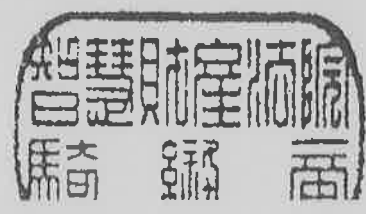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

書記官 蔣子揚

受命法官 

10

25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

連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69

股別：柏

受通知姓名	1.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兼法定代理人 克特頓 (Christopher James Tutton)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到院開庭民眾請佩戴口罩，發燒超過攝氏37.5度，禁止進入本大樓；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並請先與書記官聯絡。		先生 女士
地址	郵遞區號：100-100 Braid Street ,New Westminster BC V3L3 P4 ,Canada		
案號案由	108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 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 (SRAM, LLC)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		
應到時間	109年12月29日 下午02時30分	應到處	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準備程序	備註	受通知人：被上訴人 1.請攜帶雙證件。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3.開庭期間請準時到庭與掌控時間。
注意事項	<p>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該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 (http://ipc.judicial.gov.tw) 查詢。</p> <p>六、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72-6696轉110。</p>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aliojiang@judicial.gov.tw。

智慧財產法院通知書

連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69

股別：柏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1.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ANCE PRODUCTS INC.) 兼法定代理人 克特頓 (Christopher James Tutton)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到院開庭民眾請佩戴口罩，發燒超過攝氏37.5度，禁止進入本大樓；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事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並請先與書記官聯絡。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108年度民專上字第44號 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		
當事人姓名	上訴人 美商·速聯有限責任公司 (SRAM, LLC) 被上訴人 加拿大商銳斯飛斯股份有限公司 (RACE FACE PERFORM		
應到時間	109年12月29日 下午02時30分	應到處所	第三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日期種類	準備程序	備註	受通知人：被上訴人 1.請攜帶雙證件。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3.開庭期間請準時到庭與掌控時間。
注意事項	<p>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該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p> <p>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judicial.gov.tw】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p> <p>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p> <p>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p> <p>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 (http://ipc.judicial.gov.tw) 查詢。</p> <p>六、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務中心詢問，電話為2272-6696轉110。</p>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文揚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aliojiang@judicial.gov.tw。